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55009001

传真： /

邮编： 239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
武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55009001

传真： /

邮编： 239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
武工业集中区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4
六、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废气排放标准	30
6.2 废水排放标准	30
6.3 噪声排放标准	3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2
7.2 监测内容	32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3
十、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5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5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45
十一、结论与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2 结论	48
11.3 建议	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雨污管网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相关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7 环评核定总量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情况说明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1772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55.4 平方米，建设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厂房面积 10490.6 平方米。项目区北侧为来安迅能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侧为滁州高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东侧隔村村通为滁州中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

项目生产场所中心坐标：东经 118° 28'54.142"，北纬 32° 27'36.598"，购置搅拌机、成型机、筒仓等设备，建设 1 条排水涵管生产线、1 条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年产排水涵管 60 万米、彩砖 100 万块、装饰构件 3 万套。购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设备一套、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设备，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简称“建材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341122-04-01-849619；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简称“水稳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9-341122-04-01-56414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3]58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2024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

现状企业建设了 1 条排水涵管生产线、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未建设，建成后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为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同时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21), 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 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21）；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 (12)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 (13) 《关于《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来环审[2023]58号，2023年12月3日）；
- (14)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5)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1772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55.4 平方米，建设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厂房面积 10490.6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8.481706，纬度 32.460166。项目区北侧为来安迅能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侧为滁州高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东侧隔村村通为滁州中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

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状企业建设了 1 条排水涵管生产线、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未建设，建成后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主要为新型建材和水泥稳定碎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1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工程实际总投资：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4%；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实际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2-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cm)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备注
1	排水涵管	Φ300-3600mm	60 万 m/a	60 万 m/a	

2	彩砖	30cm*30cm	100 万块/a	0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3	装饰构件	/	3 万套/a	0	
4	水泥稳定碎石	含水率 5%-9%	20 万 t/a	20 万 t/a	

根据《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3.2-2。

表 3.2-3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与环评对比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100 万块彩砖、3 万套装饰构件、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阶段性验收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阶段性验收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设置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实际员工 20 人，厂区未设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实际生产需要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1个厂房，建筑面积10490.6m ² ，高度12m，西侧为骨料料仓，东侧为室内养护场，西侧中部布置1条排水涵管生产线，西北侧布置1条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厂房南侧布置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新建 1 个厂房，建筑面积 10490.6m ² ，高度 12m，厂房东南侧为骨料料仓，东北侧为室内养护场，西侧中部布置 1 条排水涵管生产线，西南侧布置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实际建设过程不涉及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F 的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临时休息，建筑面积 1504.8m ²	1 栋 3F 的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临时休息，建筑面积 1504.8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栋 1F 的门卫室，建筑面积 60m ²	1 栋 1F 的门卫室，建筑面积 6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建材项目共设置 3 个水泥筒仓，排水涵管生产线 2 个，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 1 个；水稳项目在厂房西南侧拟安装 1 个水泥筒仓	排水涵管生产线设置 2 个水泥筒仓，水稳项目在厂房西南侧安装 1 个水泥筒仓	实际建设过程不涉及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建材项目共设置 2 个粉煤灰筒仓，排水涵管生产线 1 个，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 1 个；水稳项目在厂房西南侧拟安装 1 个粉煤灰筒仓	排水涵管生产线设置 1 个粉煤灰筒仓，水稳项目在厂房西南侧安装 1 个粉煤灰筒仓	实际建设过程不涉及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料仓	厂房西侧为封闭料仓，分区堆放不同类型的骨料，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料仓的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厂房东南侧为骨料料仓，分区堆放不同类型的骨料，设置有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料仓的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厂房布局微调，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养护场	厂房东侧为室内养护场，按产品规格堆放成型产品进行自然养护	厂房东北侧为室内养护场，按产品规格堆放成型产品进行自然养护	厂房布局微调，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34569吨	市政供水管网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50万kW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30万kW	实际生产消耗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排水软管收集至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未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 项目厂区道路整洁、运输车辆车轮不带泥，实际无车辆进出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排水软管收集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搅拌粉尘：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4）排放； 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筒仓经仓顶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设有洒水车，一天三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 骨料装卸粉尘：项目料仓封闭，同时在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进料斗投料粉尘：进料斗上方安装带雾化喷头的喷淋抑尘设施，采用输送皮带。	搅拌粉尘：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筒仓经仓顶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设有洒水车，一天多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骨料装卸粉尘：项目料仓封闭，同时采用洒水车降尘。进料斗投料粉尘：采用洒水车降尘，采用输送皮带。	实际建设过程不涉及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	项目未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

理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 220m ³	项目采用联合厂房,砂石料全部对放在厂房内,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设有洒水车,一天多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	项目采用联合厂房,厂区整洁,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位于厂区内大门口处,容积 40m ³	项目运输道路均为市政沥青道路,运输车辆车轮不带泥,车轮无需冲洗,无需设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实际运输情况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	设备清洗废水经排水软管收集至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位于厂区内西侧,容积 10m ³	设备清洗废水经排水软管收集至厂房内集水池,回用于生产。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容积 10m 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m ²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可收集后回用,废润滑油实际未产生	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	1	排水涵管	水泥	/	10000t/a	10000t/a	水泥筒仓	外购、罐车运输
	2		石子	1-2cm	50000t/a	50000t/a	堆放,骨料料仓	外购、汽车运输
	3		沙子	0-3mm	22000t/a	22000t/a	堆放,骨料料仓	外购、汽车运输
	4		粉煤灰	0-1mm	3000t/a	3000t/a	粉煤灰筒仓	外购、罐车运输
	5		钢筋	/	10000t/a	10000t/a	堆放,骨料料仓	外购、汽车运输
	6		焊条	/	10t/a	10t/a	袋装,辅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7	彩砖	水泥	/	150t/a	0	水泥筒仓	外购、罐车运输
	8		沙子	0-3mm	1170t/a	0	堆放,骨料料仓	外购、汽车运输
	9		粉煤灰	0-1mm	45t/a	0	粉煤灰筒仓	外购、罐车运输
	10		颜料剂	/	30t/a	0	袋装,辅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1		光亮剂	/	30t/a	0	袋装,辅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2	装饰构件	水泥	/	240t/a	0	水泥筒仓	外购、罐车运输
	13		沙子	0-3mm	1600t/a	0	堆放,骨料料仓	外购、汽车运输
	14		粉煤灰	0-1mm	60t/a	0	粉煤灰筒仓	外购、罐车运输
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1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	/	10000t/a	10000t/a	水泥筒仓	外购、罐车运输
	2		粉煤灰	0-1mm	2000t/a	2000t/a	粉煤灰筒仓	外购、罐车运输
	3		石子	1-3cm	110000t/a	110000t/a	堆放,骨料料仓	外购、汽车运输
	4		瓜子片	5-10mm	64000t/a	64000t/a	堆放,骨料料仓	外购、汽车运输
公用单元	1	润滑油	20kg/桶	0.14t/a	0.1t/a	保养单位自带	外购、汽车运输	

能源	1	水	/	34569t/a	25422t/a	/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	50万 Kwh/a	30万 Kwh/a	/	市政供电管网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台/个)	验收实际 数量(台/ 个)	备注	
新型建 材及装 饰构件 生产项 目	1	悬辊打管机	JBS/200S 山东恒力	2	0	排水涵管 生产线
	2	芯模振动制 管机	珠海高玛	0	2	
	3	搅拌机	HZS50 型号, 搅拌能 力 50t/h	1	1	
	4	涵管模具	/	30	30	
	5	滚焊机	/	1	1	
	6	水泥筒仓	80m ³	2	2	
	7	粉煤灰筒仓	80m ³	1	1	
	8	彩砖成型机	WXC-100 无锡广义	1	0	彩砖、装 饰构件生 产线, 未 建, 不在 本次验收 范围内
	9	搅拌机	JS/2000S, 搅拌能力 2t/h	1	0	
	10	水泥筒仓	80m ³	1	0	
	11	粉煤灰筒仓	80m ³	1	0	
	12	机械成型机	WXC-100 无锡广义	1	0	
	13	构件模具	/	20	0	
年产 20万 吨水泥 稳定碎 石生产 项目	14	拌合站	100t/h	1		水泥稳定 碎石生产 线
	15	输送带	/	3		
	16	水泥筒仓	80m ³	1	1	
	17	粉煤灰筒仓	80m ³	1	1	
	18	骨料进料斗 仓	/	3	4	
公用	18	行车	TZSB-200 河南振兴	4	4	公用
	19	叉车	20T 合肥合力	2	1	
	20	铲车	/	4	2	
	21	洒水车	/	2	1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芯模振动制管机代替悬辊打管机, 两种设备的功能

是一样的，芯模振动制管机稳定性更高、精细度更好。

本项目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实际生产过程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活污水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

排水涵管、水泥稳定碎石搅拌过程中需要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过程水年用量分别为 5000 吨、14000 吨，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搅拌机每天冲洗 1 次，该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集水池，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房内堆存砂石料需要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道路也需定期洒水抑尘，项目每天洒水三次，洒水用量为 20m³/d。落至物料或地面，蒸发。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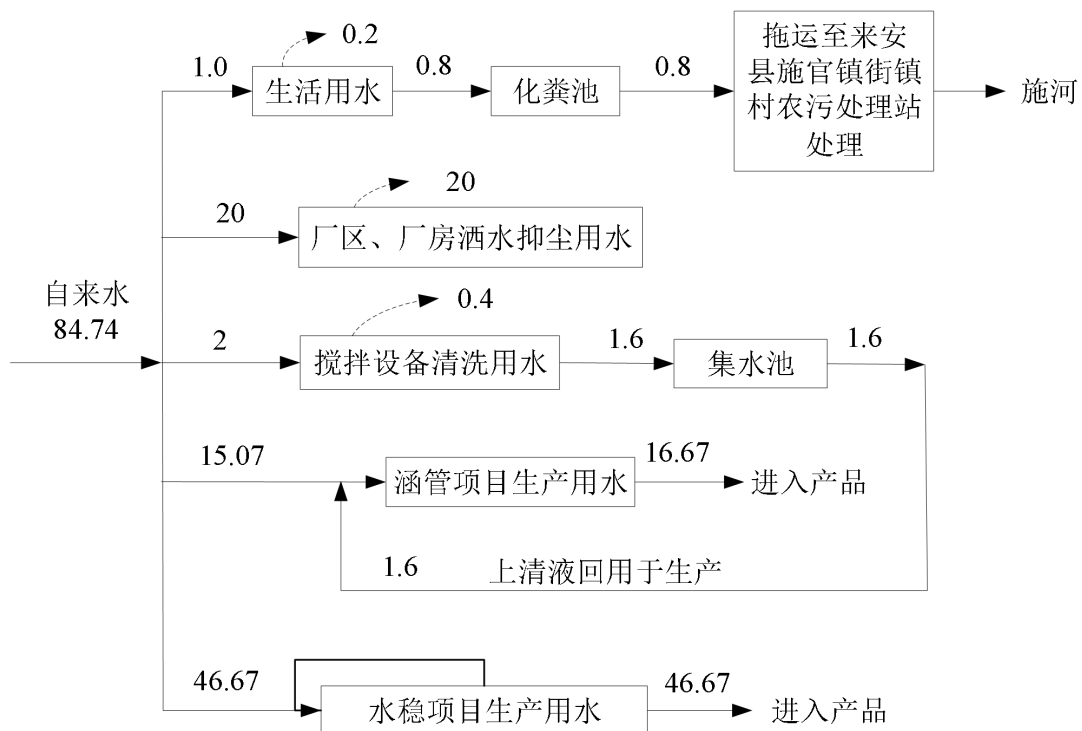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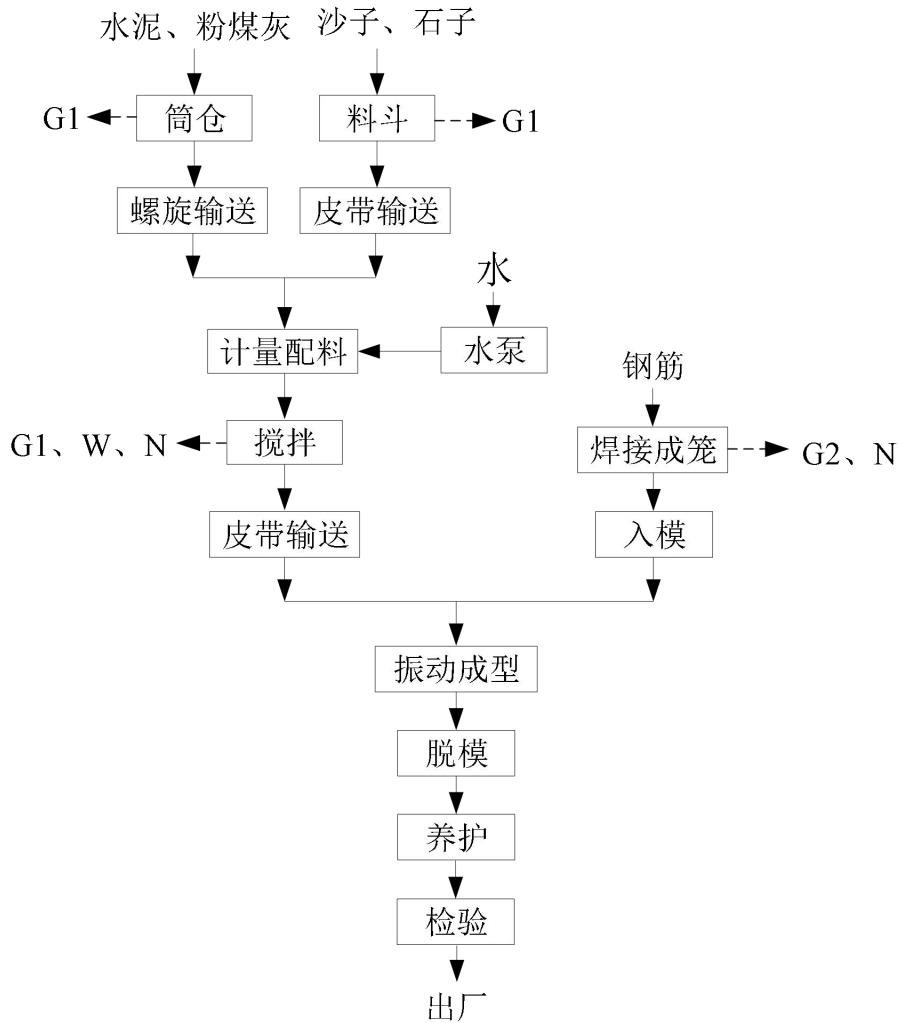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d)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排水涵管、水泥稳定碎石。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1) 排水涵管生产工艺流程



注：G1——粉尘；G2——焊接烟尘；W——设备清洗废水；N——噪声；

图 3.6-1 排水涵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的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其次进行计量配料，进入搅拌机搅拌后，水泥混凝土经过打管机打管成型，脱模后自然养护后外售出厂。

①原料储存与输送

项目使用的原料沙子和石子直接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至项目区厂房内，由铲车将物料铲至料斗，再由密闭皮带输送至自动配料仓。

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粉料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内储存。

生产时水泥、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泵直接送至各自配料斗。沙子、石子由铲车将物料铲至料斗，再由密闭皮带输送至自动配料仓。原料水泥、粉煤灰、沙子、石子的配料比为 10:3:22:50。

②配料与搅拌

生产中所用材料按照配比计量后，进入斗式提升机，通过斜轨运至搅拌机入料口，斗提机为下端开口式，有效避免了扬尘扩散。同时成型用水也按一定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在搅拌机内所有原料加注完毕后，进行搅拌，搅拌机进行全封闭。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搅拌粉尘、设备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按相应周期搅拌均匀的干硬性混料从搅拌机卸出。

③钢筋加工

外购钢筋按要求进行焊接，然后将钢筋用铁丝捆绑组装成钢筋笼，保证连接可靠，并放置在模具的合适位置。

④振动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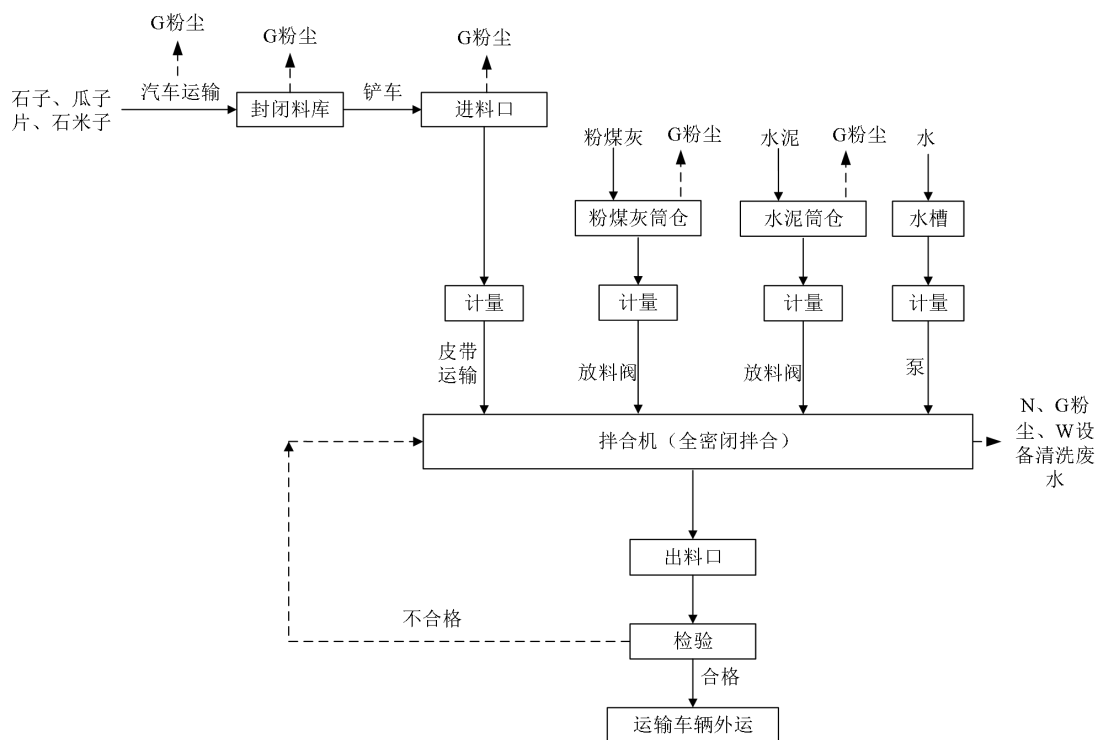
将水泥管模具安装至芯模振动制管机上，将混凝土灌注在模具内，振动成型、完成布料。振动成型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混凝土混合料的均匀分布与振动密实。

⑤脱模养护

项目涵管成型后脱模，项目不使用脱模剂。脱模后吊至厂房养护，采用自然养护，不用蒸汽。养护时间约为 5-10 天，在厂房自然晾干。将成品水泥管通过龙门吊放置在成品区，并分类摆放。

在实际生产中，涵管成型方式为振动成型，代替环评中的滚动成型。两种方式的功能和效果是一致的。

(2)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



注：G——粉尘；N——噪声；

图 3.6-2 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的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其次进行计量配料，接着通过电脑控制进行强制配料，以保证混凝土的品质。配好的料送入拌合设备进行拌合，拌合完成后经计量泵送入罐车。

原料卸料、堆集：原料石子、瓜子片通过专用的运输车辆运输至封闭料库分区卸料，卸料后通过厂内的铲车将物料堆集，料库除物料进出口处不封闭外，其余四面均封闭；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物料装卸时开启。水泥和粉煤灰由罐装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储存于筒仓中。

上料：通过铲车将不同级配的骨料放入相应的料斗仓内。骨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料斗仓上方安装旋转式带雾化的水喷淋装置，上料操作时，开启水喷淋装置。

计量、配料：料斗仓通过电脑计量装置对进料进行计量，并通过放料阀对已经计量后骨料放至封闭式的输送机皮带上，放料口和皮带输送机均为全密闭结

构。通过输送皮带送入封闭式拌合机内，水泥和粉煤灰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拌合机，同时水也按所需流量经水泵输送到拌合机。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对皮带输送廊道进行全密闭，各落料点及进料口局部密封。

拌合：各原料在拌合机内搅拌均匀后，从拌合机出料口卸入水稳运输车内外售。项目搅拌粉尘通过拌合站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覆膜）处理后高空排放。

检验：此环节主要检验产品含水率等指标，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等两个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3]58号）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进行排水涵管、彩砖、装饰构件、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进行排水涵管、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	阶段性验收,不生产彩砖、装饰构件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成后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100万块彩砖、3万套装饰构件以及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分阶段进行建设,本次验收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能为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100万块彩砖、3万套装饰构件以及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实际产能为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100万块彩砖、3万套装饰构件以及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否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	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成型、养护等；涵管生产使用悬辊打管机，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等。	实际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成型、养护等；涵管生产使用芯模振动制管机，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等。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未新增其他污染物。	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芯模振动制管机代替悬辊打管机，两种设备的功能是一样的，芯模振动制管机稳定性更高、精细度更好，未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采用筒仓储存；砂石料存放在厂房内	/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采用筒仓储存；砂石料存放在厂房内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搅拌粉尘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4）排放； 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筒仓经仓顶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废水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	废气处理：搅拌粉尘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筒仓经仓顶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废水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未发生变动	否

		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	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 搅拌粉尘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4)排放; 钢筋笼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经仓顶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废气处理: 搅拌粉尘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钢筋笼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经仓顶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未发生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泥沙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实际未产生。	未发生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由表 3.7-1 可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进入集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2)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焊接废气。搅拌粉尘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废气的处置措施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处置措施一览表

来源	收集措施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涵管搅拌废气	搅拌机密闭收集	粉尘	密闭收集+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水稳搅拌废气	搅拌机密闭收集	粉尘	密闭收集+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	粉尘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排放限值；原料运输、储存、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制管机、皮带运输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70-85dB。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基于以上特点，企业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为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刚刚试生产，还未正式投产，未产生废润滑油。后期运行过程中，委托专业保养公司定期进行设备保养，保养设备的润滑油由其提供，产生的废润滑油由其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结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3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45.2	15	15	回收利用
3	泥沙	一般固废	/	2.9	2	2	回用于水稳项目生产
4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0.2	0	0	收集后外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6	0.06	保养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核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用地，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2）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已经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3) 排污许可申请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本次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粉尘	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套）	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套）	12
	焊接废气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8
	筒仓呼吸口粉尘	仓顶配套覆膜布袋除尘器（5 套）	仓顶配套覆膜布袋除尘器（5 套）	20
	厂区、厂房扬尘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10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3
	沉淀池		集水池	4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及房屋墙壁隔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及房屋墙壁隔声	12
固废	垃圾桶		垃圾桶	1
	一般固废堆场		直接回用于生产	/
	危废暂存间		实际未产生	/
合计	/		/	7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处理后回用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密闭收集+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污染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合理处置、零排放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实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拟投资 14000 万元在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建设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简称“建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341122-04-01-849619;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简称“水稳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9-341122-04-01-564141。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41122-04-01-849619、2309-341122-04-01-564141,对应项目产品分别为排水涵管、彩砖、装饰构件与水泥稳定碎石。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文件精神,两个项目满足“打捆环评”审批相关条件。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搅拌、筒仓呼吸、车辆运输、骨料装卸、进料斗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钢筋笼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食堂油烟等。项目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实现封闭管理；每台搅拌机工作环境全封闭，搅拌粉尘经各搅拌机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对应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4）达标排放；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生产所用的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的罐车运至厂内水泥筒仓，通过压缩空气输送入筒仓储存，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经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厂区运输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对厂内道路定期进行清扫，降低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项目料仓封闭，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骨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降低粉尘排放量；进料斗上方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投料过程中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少物料落差，输送皮带全密闭，切实降低粉尘排放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道至楼顶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鉴于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目前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施官镇街镇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后，定期采取吸粪车清运至该污水站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排水软管收集至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与物料运输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加强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项目须以厂界为界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成品，禁止开展废旧建筑垃圾处理和碎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中的混凝土、砂浆严禁对外销售。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并加强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指导和督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2月3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搅拌、筒仓呼吸、车辆运输、骨料装卸、进料斗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钢筋笼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食堂油烟等。项目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实现封闭管理；每台搅拌机工作环境全封闭，搅拌粉尘经各搅拌机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对应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4）达标排放；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生产所用的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的罐车运至厂内水泥筒仓，通过压缩空气输入入筒仓储存，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经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厂区运输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对厂内道路定期进行清扫，降低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项目料仓封闭，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骨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降低粉尘排放量；进料斗上方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投料过程中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少物料落差，输送皮带全密闭，切实降低粉尘排放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道至楼顶达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p>	<p>项目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实现封闭管理，均在联合厂房内进行；每台搅拌机工作环境全封闭，搅拌粉尘经各搅拌机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对应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现状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未建设；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生产所用的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的罐车运至厂内水泥筒仓，通过压缩空气输入入筒仓储存，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经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厂区运输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对厂内道路定期进行清扫，降低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项目料仓封闭，定期洒水抑尘；进料斗投料过程中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少物料落差，采用输送皮带，切实降低粉尘排放量；厂区未设置食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p>	满足
2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鉴于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目前尚未接通，生活污</p>	<p>经现场核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项目</p>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施官镇街镇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后，定期采取吸粪车清运至该污水站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排水软管收集至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周边污水管网目前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施官镇街镇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后，定期采取吸粪车清运至该污水站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排水软管收集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与物料运输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加强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核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制管机、皮带运输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满足
4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满足
5	项目须以厂界为界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按要求以厂界为界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建设。	满足
6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成品，禁止开展废旧建筑垃圾处理和碎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中的混凝土、砂浆严禁对外销售。	经现场核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成品，不开展废旧建筑垃圾处理和碎石加工，不对外销售混凝土、砂浆。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一并落实。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别，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工作。待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依法公开。	满足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排放限值；原料运输、储存、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运输、储存、配料、搅拌)	1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颗粒物 (焊接)	120 (3.5kg/h)	排气筒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dB（A）	50dB（A）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处理设施进口 (Q1-1)、DA001 排气筒出口 (Q1-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处理设施进口 (Q2-1)、DA002 排气筒出口 (Q2-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处理设施进口 (Q3-1)、DA002 排气筒出口 (Q3-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W ₁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W ₂ -QW ₄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W)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连续 2 天

厂界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声级	(夜间不生产, 只监测昼 间噪声)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的测定及采样方法	/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 GB3785-83《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8.2-1 质控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验检测设备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09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0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1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12	2024.04.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XH-WC-035	2024.04.12
	手持气象站	SDXH-WC-113	2024.04.12

	多功能声级计	SDXH-WC-050	2024.04.15
	电子分析天平	SDXH-FX-001	2024.08.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XH-FX-019	2024.08.09
	红外测油仪	SDXH-FX-020	2024.08.09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材料	日消耗量 t/a	
		2024.12.19	2024.12.20
1	水泥	60	58
2	粉煤灰	15	14.6
3	石子	480	470
4	沙子	66	64
5	瓜子片	190	186
6	钢筋	30	29

验收期间产产品产能见表 9.1-2。

表 9.1-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 (%)
2024.12.19	1800m 排水涵管、600t 水泥稳定碎石	90
2024.12.20	1700m 排水涵管、600t 水泥稳定碎石	87.5

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厂区生活 污水化粪池出口 2024.12.19	pH (无量纲)	XH24L043W11101~104	6.9	7.0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XH24L043W11101~104	89	93	10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4L043W11101~104	29.3	36.1	36.3	35.5
	氨氮 (mg/L)	XH24L043W11101~104	4.56	4.23	5.64	4.32
	悬浮物 (mg/L)	XH24L043W11101~104	36	28	33	37

	动植物油 (mg/L)	XH24L043W11101~104	1.52	1.21	1.25	1.22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厂区生活 污水化粪池出口 2024.12.20	pH (无量纲)	XH24L043W12101~104	6.8	7.01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XH24L043W12101~104	99	98	105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4L043W12101~104	35.4	35.3	34.3	35.8
	氨氮 (mg/L)	XH24L043W12101~104	5.74	5.98	5.33	5.21
	悬浮物 (mg/L)	XH24L043W12101~104	38	40	39	36
	动植物油 (mg/L)	XH24L043W12101~104	1.23	1.45	1.33	1.55

以上 9.2-1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4.12.19-12.2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所有监测因子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4L045Q01101	第一次	2.6	2317	35	0.081	
	XH24L045Q01102	第二次	2.6	2289	41	0.085	
	XH24L045Q01103	第三次	2.6	2295	37	0.094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4L045Q01104	第一次	2.4	2507	1.3	0.003	
	XH24L045Q01105	第二次	2.4	2489	1.4	0.003	
	XH24L045Q01106	第三次	2.4	2499	1.3	0.003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m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2101	第一次	2.6	2325	40	0.093	
	XH24L045Q02102	第二次	2.7	2296	39	0.090	
	XH24L045Q02103	第三次	2.7	2285	42	0.096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2104	第一次	2.5	2475	1.2	0.003	
	XH24L045Q02105	第二次	2.5	2480	1.5	0.004	
	XH24L045Q02106	第三次	2.4	2491	1.3	0.003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m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1107	第一次	2.4	2332	45	0.105	
	XH24L045Q01108	第二次	2.4	2295	46	0.106	
	XH24L045Q01109	第三次	2.4	2328	52	0.121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1110	第一次	2.3	2905	1.2	0.003	
	XH24L045Q01111	第二次	2.2	2998	1.5	0.004	
	XH24L045Q01112	第三次	2.2	2910	1.3	0.004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0m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2107	第一次	2.4	2401	48	0.115	
	XH24L045Q02108	第二次	2.3	2378	52	0.124	
	XH24L045Q02109	第三次	2.3	2385	47	0.112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2110	第一次	2.2	3024	1.2	0.004
	XH24L045Q02111	第二次	2.2	2998	1.4	0.004
	XH24L045Q02112	第三次	2.2	3017	1.2	0.004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0m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1113	第一次	2.4	2510	39	0.098
	XH24L045Q01114	第二次	2.5	2525	42	0.106
	XH24L045Q01115	第三次	2.4	2541	38	0.097

检测点位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	---------------	--	--	--	--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1116	第一次	2.3	3012	1.2	0.004
	XH24L045Q01117	第二次	2.4	3027	1.1	0.003
	XH24L045Q01118	第三次	2.3	2998	1.1	0.003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m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点位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2113	第一次	2.4	2489	38	0.095
	XH24L045Q02114	第二次	2.5	2504	39	0.098
	XH24L045Q02115	第三次	2.5	2518	41	0.103

检测点位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	---------------	--	--	--	--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4L045Q02116	第一次	2.2	2980	1.1	0.003
	XH24L045Q02117	第二次	2.3	2915	1.2	0.003
	XH24L045Q02118	第三次	2.3	2978	1.1	0.003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m

项目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表 9.2-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2024.12.19	第一次	1#布袋除尘器	96.30%
	第二次		96.47%

	第三次		96.81%
2424.12.20	第一次		96.77%
	第二次		95.56%
	第三次		96.88%
2024.12.19	第一次	2#布袋除尘器	97.14%
	第二次		96.23%
	第三次		96.69%
2424.12.20	第一次		96.52%
	第二次		96.77%
	第三次		96.43%
2024.12.19	第一次	滤筒除尘器	95.92%
	第二次		97.17%
	第三次		96.91%
2424.12.20	第一次		96.84%
	第二次		96.94%
	第三次		97.09%

由上表可知，项目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 95%以上。

在验收监测期间，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02	2.0	101.8	NE	2.3	1	0	晴
09:11	2.4	101.7	NE	2.3	1	0	晴
10:16	2.6	101.6	NE	2.0	1	0	晴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0	1.2	102.1	NE	2.6	2	0	晴
09:20	2.1	101.9	NE	2.4	2	0	晴
10:30	3.0	101.9	NE	2.0	2	0	晴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	------------	------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2024.12.19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4L045Q08~11101-01	颗粒物 (µg/m³)	312
	下风向 2#		XH24L045Q08~11102-01		367
	下风向 3#		XH24L045Q08~11103-01		389
	下风向 4#		XH24L045Q08~11104-01		376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4L045Q08~11105-01	颗粒物 (µg/m³)	320
	下风向 2#		XH24L045Q08~11106-01		370
	下风向 3#		XH24L045Q08~11107-01		386
	下风向 4#		XH24L045Q08~11108-01		390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4L045Q08~11109-01	颗粒物 (µg/m³)	321
	下风向 2#		XH24L045Q08~11110-01		401
	下风向 3#		XH24L045Q08~11111-01		390
	下风向 4#		XH24L045Q08~11112-01		387

采样日期	2024.12.20	分析日期	2024.12.21-12.23
------	------------	------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2024.01.22 0	上风向 1#	08:15-0 9:15	XH24L045Q08~11201-01	颗粒物 (µg/m³)	312
	下风向 2#		XH24L045Q08~11202-01		355
	下风向 3#		XH24L045Q08~11203-01		347
	下风向 4#		XH24L045Q08~11204-01		403
	上风向 1#	10:35-1 1:35	XH24L045Q08~11209-01	颗粒物 (µg/m³)	316
	下风向 2#		XH24L045Q08~11210-01		380
	下风向 3#		XH24L045Q08~11211-01		358
	下风向 4#		XH24L045Q08~11212-01		404

	上风向 1#	11:45-1 2:45	XH24L045Q08~11213-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0
	下风向 2#		XH24L045Q08~11214-01		368
	下风向 3#		XH24L045Q08~11215-01		402
	下风向 4#		XH24L045Q08~11216-01		38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6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2.19	昼间	2.4	晴
2024.12.20	昼间	2.0	晴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4.12.19			2024.12.20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测量点位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08:15	56.5	生产	13:02	55.3
厂界南 2#	生产	08:28	57.6	生产	13:16	58.5
厂界西 3#	生产	08:43	56.6	生产	13:30	43.8
厂界北 4#	生产	09:01	53.7	生产	13:45	57.0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文件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总量在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内平衡。纳管量为 COD：0.147t/a、氨氮：0.015t/a。

2、废气：颗粒物为 0.206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3-1。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2400	0.0032	0.0077	0.0206	0.206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颗粒物	2400	0.0038	0.0091			
	颗粒物	1200	0.0032	0.0038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年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240	98.5	0.0236	0.147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年排水量 (t/a) / 10 ⁻⁶	
	NH ₃ -N		5.13	0.00123	0.015		

注：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对照表 9.3-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简称“建材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取得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41122-04-01-849619；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简称“水稳项目”），于2023年9月13日取得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41122-04-01-564141。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3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3]58号）。该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竣工，2024年12月开始试生产。

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

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满足阶段性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的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保养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为颗粒物0.206t/a。本次阶段性验收总量为颗粒物0.0206t/a。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COD、氨氮排放量在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内平衡。项目环评批复废水接管量为COD0.147t/a、氨氮0.015t/a，本次阶段性验收接管量为COD0.0236t/a；氨氮0.0012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11.2 结论

经现场查验、监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为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3 建议

- (1) 加强项目厂区道路、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道路整洁、车轮不带泥，必要时设置车辆进出冲洗废水装置、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
-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可以更换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 (3) 加强对厂区、厂房的洒水抑尘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1122-04-01-849619、 2309-341122-04-01-56414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 西武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481706，纬度 32.4601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100 万块彩砖、3 万套装饰构件、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3]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8NFEFN6T		
	验收单位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44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8NFEFN6T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	0	0.024	0.0504	/	0.024	/	/	+0.024
	化学需氧量	/	98.5	500	0.0236	0	0.0236	0.147	/	0.0236	0.147	/	+0.0236
	氨氮	/	5.13	45	0.00123	0	0.00123	0.015	/	0.00123	0.015	/	+0.00123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206	0.206	/	0.0206	0.206	/	+0.0206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